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859號

原　　告　陽明山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賴世英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吳西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而依陽明山廈住戶規約第18條第2 項並約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之訴訟，應以管轄本大廈所在地之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亦有該陽明山廈住戶規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本件既係管理委員會與區分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涉訟，依上開住戶規約約定，即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